海岛居民家门口享受便捷政务服务

本月起我区推行政银服务一体化试点。目前已在普陀农商银行46家网点开设政银服务一体化专办窗口,服务延伸至白沙、蚂蚁等偏远小岛

本报讯(记者 **陈跃** 通讯员 **於晖 李妙**)“阿伯,我在手机上帮您变更下医保登记信息,您的身份证给我看一下。”昨天上午,在白沙柴山岛,普陀农商银行工作人员上门为岛上的张志明老人办理了医保信息变更业务。

要是在过去,张志明老人想办理医保信息变更业务,需要乘船坐车到位于东港的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正常情况下往返需花费一天的时间,如今普陀农商银行工作人员上门提供服务,让他足不出户享受到了政务审批服务的便利。“本来嫌跑来跑去太麻烦,就没去办,他们能上门提供服务,给我们海岛的老人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张志明老人开心地说道。

张志明老人享受的上门服务正是我区推行政银服务一体化试点工作带来的新变化。本月起,我区开展政银服务一体化试点工作,区审招办与普陀农商银行合作,利用分布较广的普陀农商银行网点下沉政务服务,将政务服务延伸至海岛金融窗口,结合网点办和上门办,有效填补了我区偏远海岛政务服务的空缺。“我们以浙江政务服务2.0平台为依托,借助普陀农商银行覆盖海岛的金融网络体系,通过数字覆能、技术创新、业务协同,建设线上线下多场景的政银服务一体化,成为智慧政务服务的延伸窗口。同时,构建与数字化改革相适应的业务支撑、场景布局、服务模式,创新政银联动的基层服务机制,来实现服务到村舍,办事不出岛。”普陀农商银行业务发展与管理部副总经理孙海霞说。

政银服务一体化试点工作,通过创新政务服务窗口延伸服务模式,将76项政务服务事项延伸到普陀农商银行支行窗口和智能柜员机,91项高频便民事项延伸到丰收驿站和助农服务点,128项高频便民事项延伸到客户经理PAD终端,30项证明事项可直接在银行网点共享开具。

此外,在多场景政银服务一体化体系的构建中,线上和线下场景也会得到高效融合。线上,将金融服务功能接入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线上多渠道同源发布。线下,开发政银服务智能自助终端和数字PAD移动应用,更好地推动政务服务向银行窗口应用延伸。“政银服务一体化试点工作的推进,将大大节省海岛居民办理业务的时间和空间成本,真正实现为民办实事,给群众带来更便捷的办证体验。”区审招办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下步我们还会将服务延伸到普陀区内所有未设置便民服务点的住人离岛,切实解决偏远海岛群众的需求,落实服务均等化。”

据了解,目前,我区已在普陀农商银行46家网点开设政银服务一体化专办窗口,服务延伸至白沙、蚂蚁等偏远小岛,让海岛居民在家门口即可享受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持续为数字化适老加码

□雷予晖

海天语思

日前,朱家尖老年开放教育学院首期智能手机日常应用培训课开班,吸引40余名老年人参与。这是区科协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启动的“银龄跨越数字鸿沟”科普专项行动内容之一。

数字化、智能化代表着社会进步的方向,给人们生活带来了极大便利。然而,诸如叫车、支付、网购、挂号等这些对于年轻人来说轻易就能搞定的事,对老年人来说却难如登天。互联网时代,当我们在享受数字化带来的快捷和便利之时,众多老年人则因不会使用电子产品经常感到生活不便,数字化成为一道难以逾越的“鸿沟”。

科技进步应当是普惠的,老年人不该被数字社会“遗忘”。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市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24.88%,已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一边是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一边是老龄化程度持续加速,面对这样的矛盾,全社会很有必要思考该如何为数字化适老加码。

“数智共享跨越鸿沟”专项行动,让人们感受到数字社会对老年人的善意。据悉,该行动将围绕交通出行、就医、消费、金融、办事服务、文体活动等智能服务应用重点,计划在未来3年对全区老年人进行1.8万人次以上智能手机应用科普培训。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通过培训弥补老年人不会熟练使用智能手机的短板,有助于他们融入智慧社会、享受智慧生活,这是为数字化适老加码的一项实举。

为数字化适老加码,还要充分顾及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生活特性和需求。有的老年人学习新知识的意愿很强,有的老年人却缺少学习动力或丧失学习能力,也习惯于原来的生活方式,社会要充分尊重他们的意愿。公共服务可以对老人多一些包容,比如保留传统渠道或提供其他替代性办法等;智能设备可以为老年群体“量身定制”,多照顾他们的生活习惯。给予老年人保持其生活方式的权利,并不是说让老年人在数字时代掉队,而是让他们用能够接受的方式定义数字生活的机会,这样才能切实保障老年人权益,最大程度享受社会进步带来的福祉,这是数字社会应有的善意。

科技在进步,时代在发展。互联网智慧化时代,科技如何向善,我们不仅要考虑到年轻人,也要考虑到老年人,持续为数字化适老加码。

沈家门芦西河整治工程启动

本报讯(记者 **梁夏**)沈家门芦西河一度因河水脏臭问题被列入黑臭河名单。近日,沈家门街道启动芦西河整治工程,将通过在入河口建设淤泥沉淀池、清水池及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等措施,改善河道水质。

沈家门芦西河上游位于平阳浦滨海星城小区附近。近日,记者来到施工现场,看到工人们正在加紧施工。“工程完工后,入河口的水会先到沉淀池沉淀,沉淀后把水吸到污水处理系统内净化,净化后的河水再通过清水池流入河道。”沈家门街道渔农科水利员王天皓介绍,通过这样的方式净化后,可控制源头水质。

此外,在沉淀池水量较少的情况下,工作人员会打开设备,让芦西河中下游的河水经沉淀、过滤等步骤后再流往河道。“大约在河道250米转弯处会做一个提升泵,入水少的时候把河道中下游的水抽上来,平均每小时可以循环河水60吨。”该工程建设单位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林浩表示,芦西河水体流动少,通过人工循环的方式清除淤泥、过滤河水,既控制源头,又能保证下游水质。

下一步还将在芦西河水面种植浮萍、安装喷泉,净化水质的同时,让河道更美观。整个工程预计6月上旬完工。

我区首个城市社区红十字会成立

本报讯(记者 **刘珈伶** 通讯员 **沈飞轮**)昨天上午,东港街道中昌社区红十字会成立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投票选举产生了中昌社区红十字会第一届理事会成员,30余名居民代表参加。

据了解,中昌社区于2021年1月被浙江省红十字会列为开展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提升试点项目。中昌社区红十字会是我区首个城市社区红十字会,将对我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具有重要的引领示范作用。

“接下来我们会组建一支服务群众有特色、有影响的红十字志愿服务队,积极组织会员、志愿者参与社区防灾减灾、自救互救、扶危济困、敬老助残、卫生健康等红十字志愿服务。”新任中昌社区红十字会理事长翁琰碧说,力争到年底会员人数达到150名,志愿者队伍达到4支、人数达到50人以上。

现场还开展了红十字应急救护知识培训。区红十字会综合办主任沈飞轮结合自身经历,阐述了红十字会在促进社会文明、维护和谐、赈灾救护、传播人道方面的积极作用,号召大家积极参与红十字会各项活动,弘扬红十字“人道、博爱、奉献”的精神,不断开创基层红会工作新局面。

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做实做细审查,前移节点防范措施,预防“纸面服刑”现象发生

让每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检验

本报讯(记者 **俞怡至** 通讯员 **陈英**)“李某双下肢功能障碍未达肢体瘫痪程度,拄双拐后能够行走,生活也能够自理,不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对李某不予暂予监外执行。”日前,区人民检察院向区人民法院提出的意见被采纳,最终,李某被收监执行。

据了解,10年多前,李某因车祸导致双下肢截瘫,平时驾驶一辆残疾人专用汽车。2020年12月,李某与朋友一起饮酒后仍旧驾驶汽车上路,回家路上被普陀交警查获。经检验,李某血液中乙醇含量高达207mg/100ml,已达到醉驾标准,随后李某被取保候审。

今年年初,区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李某拘役二个月。判决生效后,李某申请暂予监外执行。区人民法院委托医院进行病情诊断,诊断结果为李某双下肢不全瘫,双下肢功能重度障碍,其病情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随后,区人民法院依法就是否对李某暂予监外执行向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认真审查了本案相关证据,询问了本案公诉阶段办案检察官,发现李某虽然双下肢残疾,但拄双拐后能够行走,甚至还能爬楼梯,生活也能够自理。之后,办案组又询问了鉴定医院诊断医生,发现诊断医生对李某进行病情诊断时未参考相关病历材料,也未使用仪器对李某的身体进行测量,仅凭简单检查并参考李某的残疾人证作出病情诊断,其真实性存在很大问题。

为此,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联系了市人民检察院法医,在李某本人来院接受询问时,由市人民检察院法医对李某的身体进行临床检验. 检验后,市人民检察院法医出具技术性证据审查意见书,认为李某双下肢功能障碍未达肢体瘫痪程度,其病情不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区人民检察院据此向区人民法院提出对李某重新进行病情诊断的意见。

区人民法院接受了区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又委托舟山医院重新对李某进行病情诊断。经诊断,李某病情不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最终,李某被收押至普陀区看守所执行刑罚。李某入所服刑期间,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对其身体情况和生活自理能力进行了跟踪监督,未发现李某出现病情加重或生活不能自理的情形。

近年来,为预防“纸面服刑”现象的发生,坚决守住司法底线,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做实做细审查,前移节点防范措施,防止“征求意见”审查走形式、走过场。

“我们着力打造专一化办案模式,建立专业化办案机制,成立暂予监外执行提请审查案件专业办案组,由分管副检察长负责主办案件,1名员额检察官和1名检察官助理辅助办案,通过专案专办的模式实现办案效能最大化。”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为克服办案期限短、案件专业性强等现实困难,采取案件分工办案与集体攻克相结合的模式进行案件审查,确保在法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办结。强化实体审查,做到必询本案公诉阶段承办人、拟被暂予监外执行人、鉴定医院诊断医生,确保提请审查证据客观真实。

“对于病情诊断书超出市人民检察院法医知识范围的部分案件,办案组则通过咨询鉴定医院其他专家或其他医院专家的方式,对拟被暂予监外执行人的病情进行分析,提供更加权威、专业的诊断分析意见,助力办案组把好案件审查关。”该负责人说。

去年以来,区人民检察院共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提请审查案件13件13人,其中发现2件2人的病情诊断书诊断结论有误,均向区人民法院提出重新进行病情诊断的检察建议,坚决予以纠正,切实加强对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法律监督,确保刑罚执行活动合法、公正,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检验。

一公司擅自填海非法占用海域被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吴陈杰** 记者 **俞怡至**)近日,因擅自填海非法占用海域,舟山海警局向一公司开出190余万元的海洋行政处罚罚单。

4月7日,舟山海警局对辖区某公司用海项目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西南侧岛屿用海情况与报批时不符,存在擅自填海占用海域的嫌疑。4月14日,舟山海警局立案调查,并向该公司发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止非法占用海域行为。经海警执法员深入调查得知,该公司在铺设供电电缆时,因顾忌地底电缆与附近油罐区过近存在安全隐患,遂擅自填海建造电缆沟及周边辅助区域,造成非法占用海域事实。根据第三方测量界定,确认该项目共非法填海0.2817公顷。5月18日,舟山海警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向涉案公司开出了190余万元的海洋行政处罚罚单。

据悉,该案是舟山海警局首次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查办的非法占用海域案件,下步该局将继续强化重要区域常态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海域行为,切实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普陀区鲁家峙东南涂原吉源石料厂东侧房屋429㎡及场地1300㎡等5处房屋招租交易公告

于2021年5月27日起在舟山市普陀区招投标网上对普陀区鲁家峙东南涂原吉源石料厂东侧房屋429㎡及场地1300㎡等5处房屋招租。

具体请登陆网址:http://ztb.putuo.gov.cn/zsptztb/产权交易公告信息查看

咨询电话:(0580)3821263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陀区分中心

2021年5月21日

每周一典

合伙合同的定义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九百六十七条。

《民法典》第967条规定:“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

合伙合同与我们的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由合伙协议或事实合伙关系而引发的纠纷很多,《民法典》新增了合伙合同作为有名合同,顺应司法实践的发展趋势,有助于法院从特别规定的角度来判断合伙关系的设立和性质、合伙合同的签订等问题。

合伙企业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通过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的企业组织形式。合伙企业分为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的普通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企业中,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两人以上五十人以下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都至少有一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由晓普整理)